



220id%22%3a%2285097f7b-fe99-49e1-b5e9-  
be5266f38bd5%22%7d)

(五)受訓單位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定非公務機關(請  
貴校(會)至少派1位參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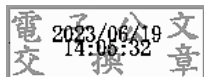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講師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熊昌勝顧問

三、受訓人員如具公務人員、約聘僱等身分，於完成評量後(測  
驗須達70分以上)，將請本署人事室協助匯入3小時資安通  
識課程學習時數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。

四、檢附危險與你的距離簡報及課程大綱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  
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